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10188001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苗12線10K+000~10K+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第1次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造橋鄉公所辦理旨揭工程之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三、地點：造橋鄉平興村社區活動中心二樓（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10鄰白埔林16-2號）

四、公聽會進程序：

（一）10時00分~10時05分：會議開始、主持人致詞

（二）10時05分~10時15分：顧問公司簡報

（三）10時15分~10時40分：民眾陳述意見（採統問統答方式）

（四）10時40分~11時00分：主辦、提案單位及顧問公司回復交流

（五）11時00分~11時10分：臨時動議

（六）11時10分~12時00分：會議結束

五、公聽會參與人員：本設計案影響範圍居民、相關學者專家、公益團體、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六、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，本府有權終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說明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，公聽會進行時程由主持人妥為管控。



七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工務處（道路管理科）

（一）地址：（360）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第一辦公大樓5樓

（二）電話：（037）559497

（三）傳真：（037）374235

八、本公告同步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（
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cht/main.php>）-公告資訊欄內

縣長徐耀昌

